

关于组织好党员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具体措施》和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印发〈2020-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要求，学校定于10月14日至15日开展党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对象、地点

培训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15日

培训对象及地点：1.行政部门全体党员（佩戴党徽、口罩在主会场竞贤楼三楼报告厅进行培训）；2.教学教辅部门全体党员（由教学教辅部门党组织自行设置分会场，采取在线同步收看的方式进行培训）；3.直播端口信息随后发布。

二、培训日程安排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	培训地点
10月14日	8:30-9:00	开班仪式	赵利宁	主会场：竞贤楼三楼多功能厅 分会场：教学教辅部门自行设置（老校区党组织统一设会场）
	9:10-11:40	基层党建务实（党支部工作条例解读等）	杨坤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	
	14:00-17:00	自学讨论（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知识等）	无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组织

10月 15日	8:30-11: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魏向前 自治区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主会场：竞贤楼三楼多功能厅 分会场：教学教辅部门自行设置（老校区党组织统一设会场）
	14:30-17:00	党员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开卷考试，测试内容：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知识等）	无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组织

三、培训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当主体责任，把党员集中培训作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党员集中培训工作扎实开展。

二、严肃培训纪律。狠抓学风建设，保证培训时间和质量。所有党员按时参加培训，各党组织做好党员培训考勤工作，把党员参训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对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三、健全补课措施。对不能参加现场集中培训学习的党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可安排参加网上直播学习，及时进行“补课”，确保本次党员培训全覆盖。

四、按时提交资料。请各基层党组织于10月15日下午下班前向组织科提交以下资料：1.党员参加培训、自学讨论、考试等照片；2.各支部自学讨论会议纪要复印件；3.党员参加培训考勤记录复印件。

组织人事部

2021年10月13日